

关于调整华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

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15 年 1 月 19 日起将华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业务的限额调整为 100 万元，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应不超过 100 万元，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。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 100 万元，华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ChinaAMC.com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九日